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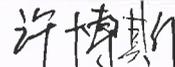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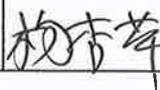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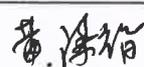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1d50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8Q9UC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博斯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博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博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潇锴	全文	BH072234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杨杏洋

姓名：杨杏洋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用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黄潇锴（信用编号 BH07223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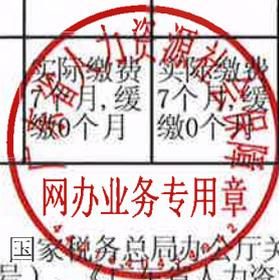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4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3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4-11 20: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20: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4-11 20: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20:5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4 月 11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1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杏萍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5202-04-01-205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锦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27.778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44.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①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p> <p>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属于II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	---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为2类声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6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要求相符。

7、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8、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超标，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9、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的要求，我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开展更新调整。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中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不涉及文件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等内容，故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中管控单元进行管控，符合《揭阳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要求。

10、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各污染物经控制后排放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1~2、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类	相符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p> <p>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3、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4、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5、项目不设置锅炉。</p> <p>6、项目不设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2、项目位于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p> <p>3、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为能源。</p>	相符
	污染物排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p>	<p>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冷却</p>	相符

<p>放 管 控</p>	<p>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3、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p> <p>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6、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p> <p>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2、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p>	相符

		<p>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p>（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p>相符</p>
		<p>（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p>	<p>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p>	<p>相符</p>

	<p>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	--	--	--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施总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	相符

<p>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p> <p>1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p> <p>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为塑胶新料、色母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采用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统处理后排放，符合控制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为 80%，收集效率 65%，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	符合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符合管控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 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8707t/a，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污染物核算参照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p>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p> <p>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两高”行业；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不属于“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的“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E116°17'27.778”，N23°30'44.041”。项目占地面积为7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托盘、沥水篮、鞋架、收纳柜等）764.16吨。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30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二、工程规模</p>		
	<p>1、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车间，组成内容见下表。</p>		
	<p>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750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1F主要设置注塑区、搅拌区、粉碎区，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2F为仓库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固废		
<p>注塑工序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p> <p>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p> <p>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托盘、沥水篮、鞋架、</p>			

收纳柜等) 764.16 吨。

表 2-2 项目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类别	产量 (万个/年)	产品各材质总重量 (t/a)	
日用塑料制品	托盘、沥水篮	96	PET 塑胶新料	201.35
			色母料	0.25
			重量合计	201.6
		96	PP 塑胶新料	201.35
			色母料	0.25
			重量合计	201.6
	鞋架、收纳柜	48	PP 塑胶新料	360.51
			色母料	0.45
			重量合计	360.96

表 2-3 日用塑料制品-托盘、沥水篮及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每台理论射胶量 (g/批次)	每批次射胶时间 (s)	每批次注塑成型时间 (s)	每批次出料时间 (s)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个产品重量 (g)	本项目产能	
									(t/a)	(万个/a)
注塑机	150T	155	5	35	5	2400	2	150	57.6	38.4
	180T	180	5	35	5	2400	2	150	57.6	38.4
	250T	220	5	35	5	2400	2	200	76.8	38.4
	320T	260	5	35	5	2400	2	250	96	38.4
	380T	310	5	35	5	2400	2	300	115.2	38.4
合计	/	/	/	/	/	/	10	/	403.2	192

注：项目日用塑料制品-托盘、沥水篮重量为 150g-300g，本项目产能=设计年生产时间*3600/（每批次射胶时间+每批次注塑成型时间+每批次出料时间）*单个产品重量/1000000*设备数量。

表 2-4 日用塑料制品-鞋架、收纳柜及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每台理论射胶量 (g/批次)	每批次射胶时间 (s)	每批次注塑成型时间 (s)	每批次出料时间 (s)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个产品重量 (g)	本项目产能	
									(t/a)	(万个/a)
注塑机	450T	640	15	55	20	2400	1	600	57.6	9.6
	470T	760	15	55	20	2400	1	700	67.2	9.6
	530T	800	15	55	20	2400	1	760	72.96	9.6
	550T	840	15	55	20	2400	1	800	76.8	9.6
	650T	920	15	55	20	2400	1	900	86.4	9.6
合计	/	/	/	/	/	/	5	/	360.96	48

注：项目日用塑料制品-鞋架、收纳柜重量为 600g-900g，本项目产能=设计年生产时间*3600/（每批次射胶时间+每批次注塑成型时间+每批次出料时间）*单个产品重量

/1000000*设备数量。

三、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50T	2	注塑
		180T	2	
		250T	2	
		320T	2	
		380T	2	
		450T	1	
		470T	1	
		530T	1	
		550T	1	
		650T	1	
2	搅拌机	带盖密封式	5	搅拌
3	粉碎机	7.5kW	1	粉碎
4	空压机	15kW	1	辅助设备
5	冷却塔	60t/h, 水池容量 9m ³ , 内循环水冷却	1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6所示。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形状
1	PET 塑胶新料	201.83	5	外购	粒状, 粒径 3-5mm
2	PP 塑胶新料	563.2	10	外购	粒状, 粒径 3-5mm
3	色母料	0.95	0.5	外购	粒状, 粒径 2-3mm
4	机油	0.2	0.2	外购	/

注：项目产品重量为 403.2+360.96=764.16t/a，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为 1.814t/a，粉碎颗粒物为 0.006t/a，故原材料（PET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色母料）年用量为 764.16+1.814+0.006=765.98t/a，符合物料平衡要求。

表2-7 项目物料平衡表量

序号	原材料		去向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PET 塑胶新料	201.83	有机废气 颗粒物 产品	1.814	765.98
2	PP 塑胶新料	563.2		0.006	
3	色母料	0.95		764.16	

原辅物理化性质：

PET 塑胶新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₁₀H₈O₄)_n，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比重 1.67t/m³，射出成型温度 260~290℃，分

解温度约 310°C。

PP塑胶新料：聚丙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210-280°C，分解温度约 350°C。

色母料：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为两层厂房，1F主要设置注塑区、搅拌区、粉碎区，并配套相关生产设备；2F为仓库区。详情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五金厂，东南面为五金厂，西南面为五金厂，项目西北面为善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六、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由于冷却过程中因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冷却用水补充水水量为 0.435m³/h（即 1044m³/a）。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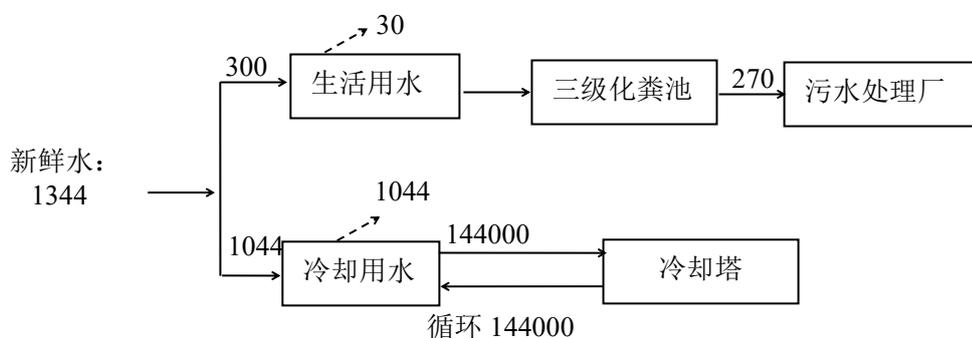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七、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10 万 kW·h/a。

八、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1、生产工艺

```

    graph TD
      A[原材料] --> B[搅拌]
      B --> C[注塑]
      C --> D[包装]
      D --> E[成品]
      C --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 F[粉碎]
      F --> B
      B -.-> B1[废包装袋、噪声]
      C -.-> C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F -.-> F1[颗粒物、噪声]
      D -.-> D1[废包装袋、噪声]
  
```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项目将原辅材料或粉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外购塑料均为粒料，粒径为 2-5mm，且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有加盖密封，故在搅拌过程无颗粒物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注塑：把搅拌后的塑料粒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26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即可出模。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噪声。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粉碎：项目粉碎工序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进行粉碎后重新进行搅拌加工。粉碎为小片状，由于粉碎过程中有加盖，且粉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故粉碎过程中无外溢颗粒物的产生。但粉碎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颗粒物扬起，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包装：成品经包装后即为产品，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注塑	NMHC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搅拌、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北面洪阳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西面厚洋渠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北面南河引榕干渠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南河引榕干渠水质目标为Ⅱ类，洪阳河水质目标为Ⅱ类。项目周边水系图情况见附图12、附图13，厚洋渠为洪阳河的支流，规划水质保护目标没有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厚洋渠水质目标为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评价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六项。2023年揭阳市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μg/m³、CO单位为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揭阳市区	SO ₂	年平均	6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6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44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揭阳市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评价区域内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榕江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评价采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监测数据如表3-3。

表3-3 2023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水温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榕江南河 （云光断面）	样品数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年均值	25.1	7.0	4.7	12.0	2.0	0.70	0.05	0.005	31092	0.02
	最大值	30.2	7.4	8.1	19	3.1	1.06	0.09	0.005	49000	0.02
	最小值	18.1	6.4	3.4	4	1.3	0.22	0.01	0.005	7600	0.02
	超标率%	—	0	83.3	25.0	2.8	83.3	0	0	—	0
II类水标准		—	6~9	≥6	≤15	≤3	≤0.5	≤0.1	≤0.05	≤2000	≤0.2
榕江南河 （东湖断	样品数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年均值	25.3	6.8	4.4	11.9	1.9	0.78	0.06	0.005	64231	0.03
	最大值	32.1	7.5	8.1	19	2.9	1.81	0.16	0.005	240000	0.06

面)	最小值	16.3	6.3	2.2	7	0.6	0.01	0.02	0.005	25000	0.02
	超标率%	-	0	4.2	0	0	12.5	0	0	-	0
III类水标准		-	6~9	≥5	≤20	≤4	≤1.0	≤0.2	≤0.05	≤10000	≤0.2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部分样品的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出现超标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限值；东湖断面部分样品的溶解氧、氨氮、粪大肠菌群出现超标外，其他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说明现在榕江南河的水质属于轻度污染。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善截污系统，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对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北面善堂（N1）， （E116° 17' 27.980"，N23° 30' 44.560"）	57	47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监测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距离 (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石头村	-100	180	193	950 人	北面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石头小学	0	513	470	240 人	北面	学校	
群英村	370	285	447	120 人	东北面	居民区	
群英小学	490	67	475	200 人	东面	学校	
翁厝村	133	-35	117	800 人	东南面	居民区	
竹林村	-198	-20	203	1000 人	西南面	居民区	
竹林小学	-272	-209	337	200 人	西南面	学校	
善堂	-10	20	1.5	20 人	西北面	机构	

注：1）以项目车间南角（E116°17'27.488"，N23°30'43.394"）为坐标原点；2）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12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距离 (m)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X	Y					
善堂	-10	20	1.5	20 人	西北面	机构	声环境 2 类区

注：以项目车间南角（E116°17'27.488"，N23°30'43.394"）为坐标原点。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北面边界距离 125m 处为南河引榕干渠，水质保护目标均为 II 类，与项目西面边界距离 497m 处为厚洋渠，水质保护目标均为 III 类；与项目北面边界距离 1670m 处为洪阳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与项目北面边界距离 2705m 处为榕江南河，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南河引榕干渠水质目标为 II 类，洪阳河水水质目标为 II 类。项目周边水系图情况见附图 12、附图 13，厚洋渠为洪阳河的支流，规划水质保护目标没有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按照水质目标，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衡量是否达标，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故厚洋渠水质目标为 III 类。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 3 号，租用已建成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td> <td>150</td> <td>100</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60</td> <td>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4</td> <td rowspan="2">厂界</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1</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组织</td> <td>20（无量纲）</td> <td>厂界</td> </tr> <tr> <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td> <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声排放标准</p>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0	100	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0	100	2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87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49t/a）。</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p>（1）颗粒物</p> <p>项目外购塑料粒均为粒料，且搅拌过程中搅拌机有加盖密封，因此搅拌工序不会产生粉尘。</p> <p>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2%。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量为765.98t/a，则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765.98 \times 2\% = 15.32\text{t/a}$；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再生塑料粒子废PET、废PP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5.32 \times 375 / 1000000 = 0.006\text{t/a}$，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年运行300d，每天按2h计，排放速率约为$0.006 / 300 / 2 \times 1000 = 0.01\text{kg/h}$。</p> <p>（2）臭气浓度</p> <p>项目在注塑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p> <p>（3）非甲烷总烃</p> <p>项目使用的塑胶原材料为PET塑胶新料、PP塑胶新料，原材料经加热（约26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故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原材料经加热（约26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低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PET塑胶新料分解温度约310℃，PP塑料新料分解温度约350℃），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不产</p>

生碳链焦化气体，故无相关特征因子产生，不进行分析。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因此，加工过程也不会产生二噁英，不进行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注塑原材料用量为 765.9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65.98*2.368/1000=1.814t/a。

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6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效率 (%)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19.7	0.4913	1.1791	80	0.2358	3.9	0.0983	2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0.6349	/	0.2645	/
		颗粒物	/	/	/	/	/	0.006	/	0.01	/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C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N23°30'43.799"	E116°17'27.224"	15	常温	0.77	14.9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设 15 台注塑机，拟在每台注塑机的腔体区域设置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计 15 个集气口），密闭方式为在注塑机注塑腔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利用腔体两侧门板为围挡，形成半密闭收集区域，上方机械手出料口仅保留 1 个操作面，注塑机上方机械手出料口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

废气风量仅考虑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求，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篇》中的计算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具体见下表 4-1，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3600Fv$$

其中：Q—风量，m³/h；

F—操作口面积，根据设备型号，m²；

V—最小控制风速（m/s）；

根据不同型号，对不同注塑机的废气收集面积，具体排风量如下表：

表 4-3 注塑机收集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设备	序号	规格	数量 (台)	上方进气口尺寸		F 废气收 集面积 (m ²)	V 最小控 制风速 (m/s)	排风量 (m ³ /h)
				长度 (m)	宽度 (m)			
注 塑 机	1	150T	2	0.4	0.4	0.16	1	1152
	2	180T	2	0.45	0.45	0.2025	1	1458
	3	250T	2	0.5	0.45	0.225	1	1620
	4	320T	2	0.6	0.5	0.3	1	2160
	5	380T	2	0.7	0.6	0.42	1	3024
	6	450T	1	0.7	0.7	0.49	1	1764
	7	470T	1	0.75	0.7	0.525	1	1890
	8	530T	1	0.8	0.75	0.6	1	2160
	9	550T	1	0.85	0.8	0.68	1	2448
	10	650T	1	0.9	0.8	0.72	1	2592
合计排风量								20268
设计排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								25000

则车间所需总风量为 20268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故项目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25000m³/h。项目设置一条集气通道断面内径为 0.77m，经计算得出集气管道风速为 14.9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4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腔体区域设置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方式为在注塑机注塑腔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利用腔体两侧门板为围挡，形成半密闭收集区域，上方机械手出料口仅保留 1 个操作面。符合：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参照表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65%，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65%。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汽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与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

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炭箱尺寸为长 2.2m×宽 2m×高 2m，共设置两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铺设 2 层活性炭层（并联），每层装填尺寸为 2m×1.8m×0.3m，则装炭量为（2m*1.8m*0.3m*2）*2=4.3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计算出装炭量 2.16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治理工艺：“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层为并联（2 层，每层填装厚度为 300mm），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风量/截面积 =25000m³/h/（2m*1.8m*2）/3600=0.96m/s < 1.2m/s，单层活性填装厚度为 300mm≥300mm，故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0.96=0.63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接触吸附时间 0.5-2s，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注塑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1.1791-0.2358）/15%+（1.1791-0.2358）=7.23t/a，建设单位

拟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16 \times 4 + (1.1791 - 0.2358) = 9.5833 \text{t/a}$ ，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

启动前检查

- (1) 确保活性炭吸附设备处于停止状态；
- (2) 检查活性炭吸附设备各部件是否完好，无松动、漏气等情况；
- (3) 检查活性炭层是否充足，如有需要，进行补充；
- (4) 检查进气、出气管道是否通畅，无堵塞现象；
- (5) 检查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包括电源、控制系统、传感器等。

运行中管理

- (1) 严格控制废气的进气浓度，避免过高的废气浓度对设备造成损害；
- (2) 对设备的出口废气浓度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 (3) 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 (4) 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包括废气进气浓度、出口废气浓度、设备运行时间等，以便对设备的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和优化。

停机管理

- (1) 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洁，防止废气中的杂质附着在设备上，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
- (2) 对设备的电气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电气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 (3) 对设备的密封性能进行检查，防止废气泄漏，影响设备的处理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吸附处理技术内容，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 处理效率说明：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eta =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由于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收集浓度较低，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无法长期维持 84% 效果，项目在维持填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接处理效率取值按 80% 计。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³ /h	65%	80%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9	0.0983	0.2358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5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5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0.006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提高车间有组织收集效率, 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6349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6
		非甲烷总烃			0.6349

因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颗粒物	0	0.006	0.006
2	非甲烷总烃	0.2358	0.6349	0.8707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7	0.4913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注塑工序

项目注塑过程中由于塑胶料等的受热作用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同时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2) 粉碎工序

项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因此，项目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10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10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m³/a，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a} \times 0.9 =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m^3/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废水排放量 / (m^3/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270	300	0.081	化粪池	270	150	0.0405	/
			BOD ₅			200	0.054			100	0.027	
			SS			200	0.054			100	0.027	
			NH ₃ -N			30	0.0081			20	0.0054	

2)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表 4-12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3/a)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	150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150	化粪池	达标
2			BOD ₅	100			100		达标
3			SS	100			100		达标
4			NH ₃ -N	20			20		达标

3)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 ，每天工作 8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60 \times 8 = 480\text{m}^3/\text{d}$ ，即 $144000\text{m}^3/\text{a}$ 。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 = K \times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C 计；

K——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C 计，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 \times 5 \times 60 = 0.435\text{m}^3/\text{h}$ (即 $1044\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纳污范围。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石头村，占地面积 1400m²，设计规模为 700m³/d，采用 A/O 一体化接触氧化工艺，配套主次干管长度约 2.77 公里，管径 DN300。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满足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COD_{Cr}≤150，氨氮≤20，BOD₅<100，SS<100）的要求。

（5）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17'28.222"	23°30'44.234"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 15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COD _{Cr}	60
						BOD ₅ : 100		BOD ₅	20
						SS: 100		SS	20
						氨氮: 20		氨氮	8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

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如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叠加源强/ dB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西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5	75	87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5	3	3	3	73	77	77	77	8:00-14:00, 18:00-00:00	30	43	47	47	47	1
2		搅拌机	5	80	87		24	3	8	14	59	77	69	64		30	29	47	39	34	1
3		粉碎机	1	80	80		25	3	5	17	52	70	66	55		30	22	40	36	25	1
4		空压机	1	85	85		27	2	23	2	56	79	58	79		30	26	49	28	49	1
5		冷却塔	1	80	80		2	27	3	22	74	51	70	53		30	44	21	40	23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项目按25dB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按5dB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及减振降噪效果,隔声量取30dB。

表4-16 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叠加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削减后边界声压级 /dB(A)
1	风机	1	80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定期保养设备 (冷却塔加隔声罩)	8:00-12:00, 14:00-18:00	50

注:项目风机消声降噪效果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HJ980-2018)表C.2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进风口消声器降噪为12-25dB,项目按15dB计;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按15dB计,项目室外声源的噪声降噪合计30dB。

2、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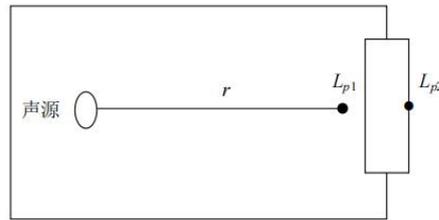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7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北边界
1	注塑机	43	47	47	47
2	搅拌机	29	47	39	34
3	粉碎机	22	40	36	25
4	空压机	26	49	28	49
5	冷却塔	44	21	40	23
6	风机	50	50	50	50
预测结果	贡献值	51.7	54.6	52.4	53.7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8 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序号	声源	叠加源强/dB	削减值/dB	削减后噪声源强/dB	西北面善堂（N1）	
					距敏感点距离/m	贡献值/dB
1	注塑机	87	3	57	5	43
2	搅拌机	87	30	57	15	33
3	粉碎机	80	30	50	20	24
4	空压机	85	30	55	4	43
5	冷却塔	80	30	50	25	22
6	风机	87	30	57	14	34
叠加值/dB					/	46.5
背景值/dB					/	57
预测值/dB					/	57.4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敏感点处的噪声昼间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1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765.98t/a，则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765.98 \times 2\% = 15.32\text{t/a}$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16 \times 4 + (1.1791 - 0.2358) = 9.5833\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废抹布、废手套：项目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袋	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15.32	粉碎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	9.583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	------	-----------	------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21。

表4-2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4.5
2	废包装袋	搅拌、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1.2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15.32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9.5833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7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041-49	0.01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南侧	10m ²	专用袋子	10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		

3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叠		
4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

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险废物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2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工程措施
1	重点 防渗区	危废仓 废活性炭等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 防渗区	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等	在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生产区域、仓库等按分区防渗做好处理，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采取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周围为已开发的人工生态环境，周边零散分布陆生植物，主要分布有杂草丛、灌木丛以及人工种植的观赏性花木等植被，植物种类组成成分比较简单，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物多样性较差，建设项目四周的景观主要为工厂厂房、交通道路等，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物料进行辨识。

表 4-24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临界量 Q _n (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 _n (吨)	q _n /Q _n
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活性炭	50	9.5833	0.191666
废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桶	2500	0.02	0.000008
废抹布、废手套	50	0.01	0.0002
合计			0.192034

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识别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仓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 事故应急措施

-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半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碎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注塑非甲烷总烃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粉碎后回用生产		
	日常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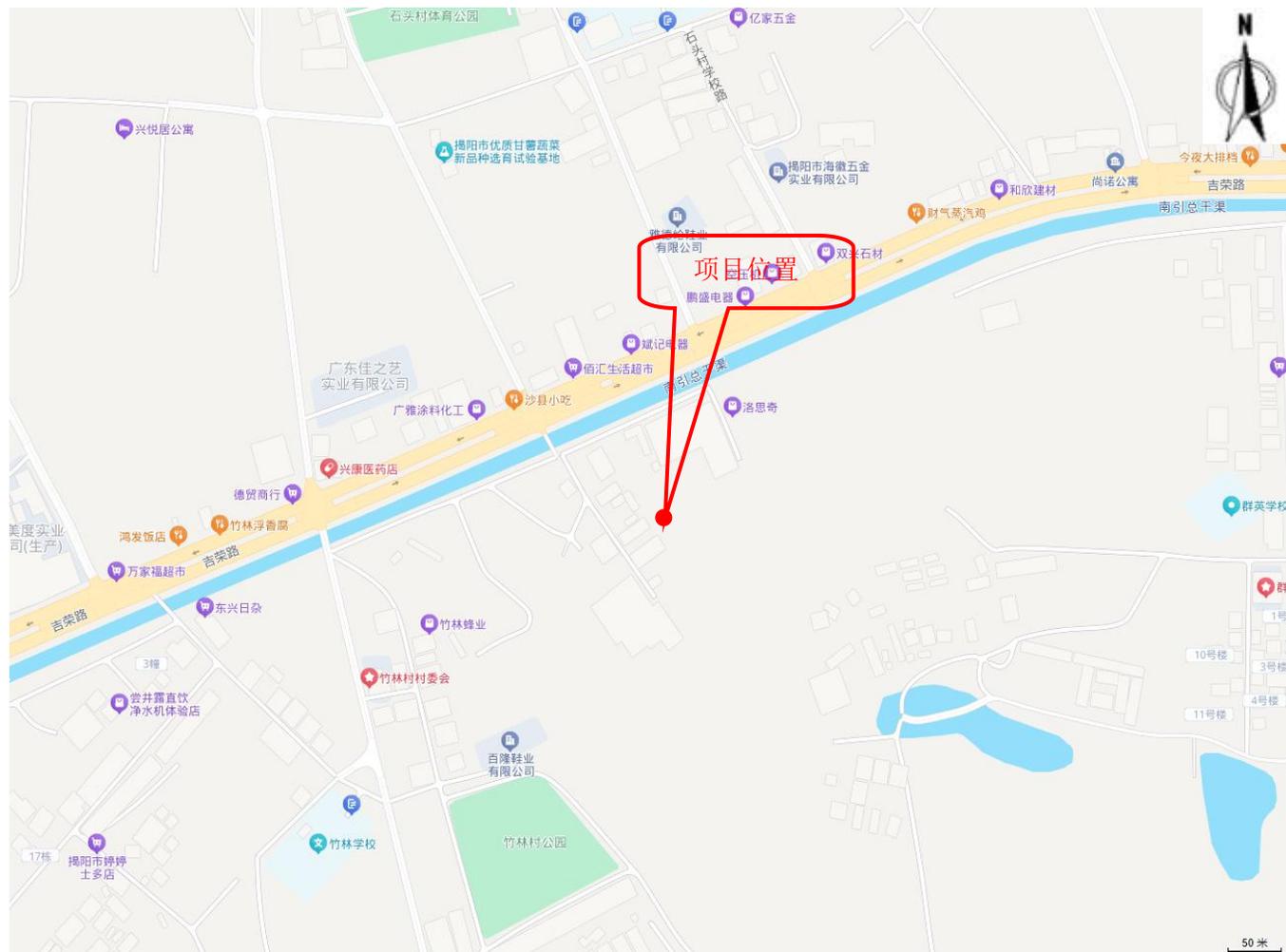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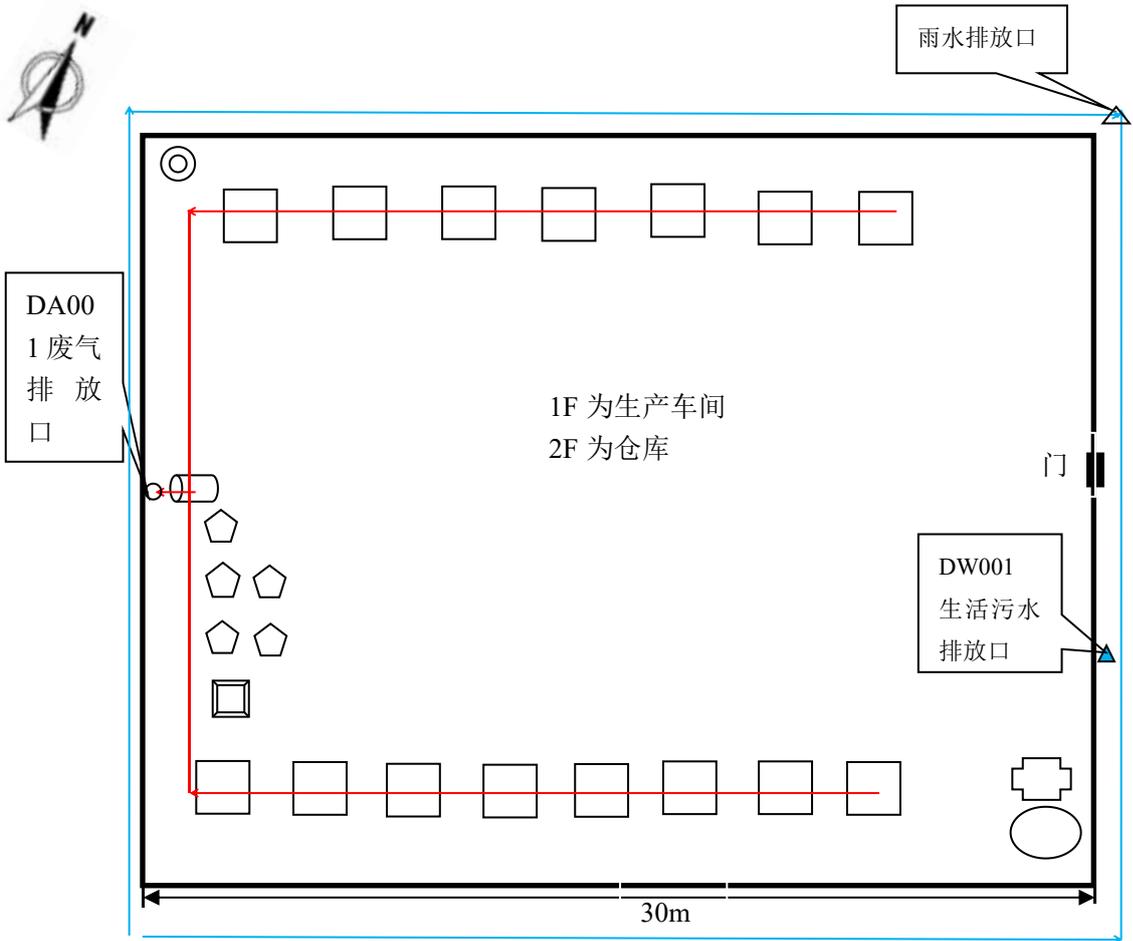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COD _{Cr} (吨/年)	/	/	/	0.0405	/	0.0405	+0.0405
	BOD ₅ (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SS(吨/年)	/	/	/	0.027	/	0.027	+0.027
	NH ₃ -N(吨/年)	/	/	/	0.0054	/	0.0054	+0.0054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6000	/	6000	+60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	/	/	0.8707	/	0.8707	+0.8707
	颗粒物(吨/年)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	/	/	1.2	/	1.2	+1.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吨/年)	/	/	/	15.32	/	15.32	+15.3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9.5833	/	9.5833	+9.5833
	废机油(吨/年)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吨/年)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废手套(吨/年)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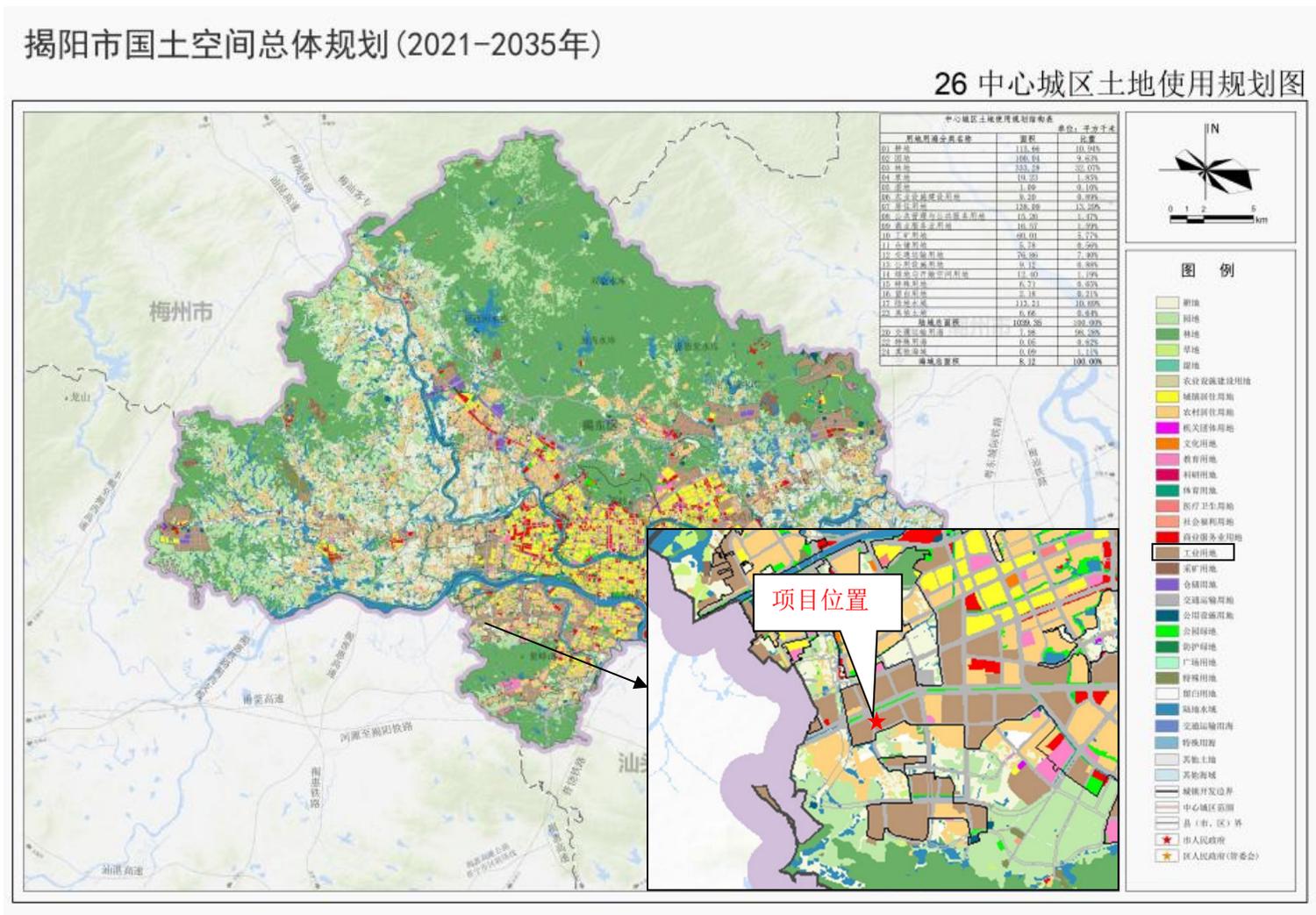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 注塑机
- ◇ 搅拌机
- ▣ 粉碎机
- ⊖ 废气处理设施
- ⊞ 冷却塔
- ← 废气收集管道
- 冷却水池
- ◎ 空压机
- ← 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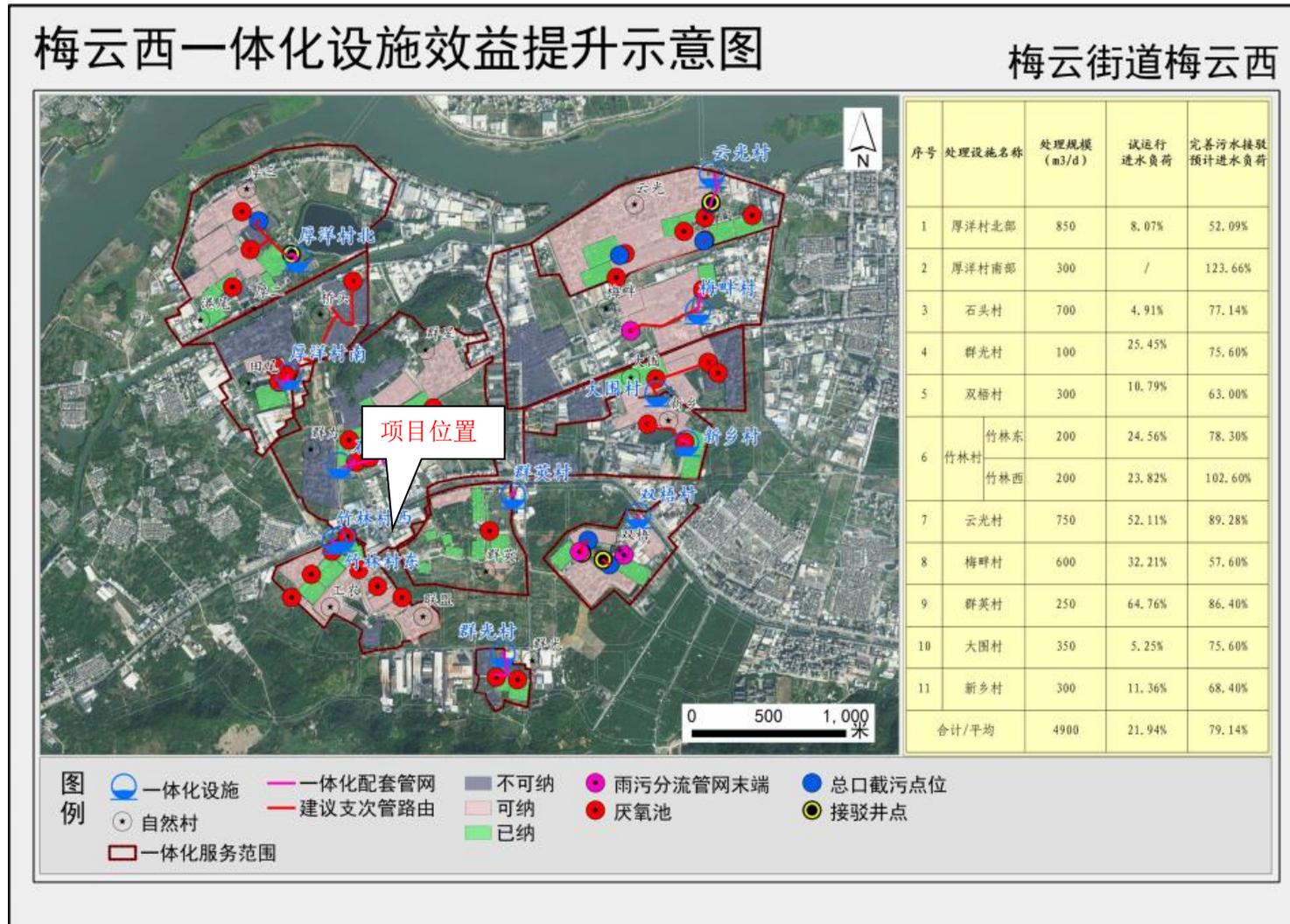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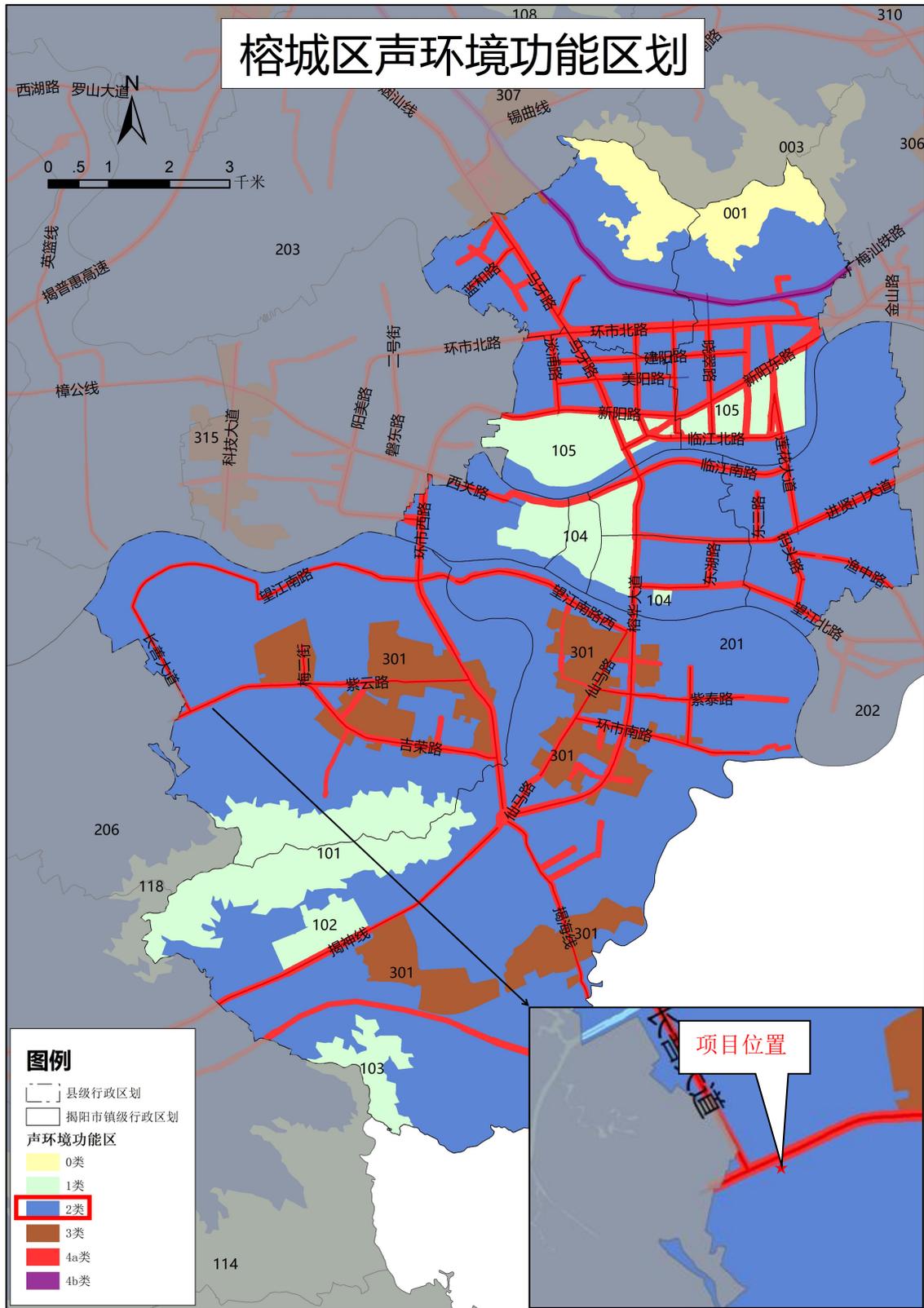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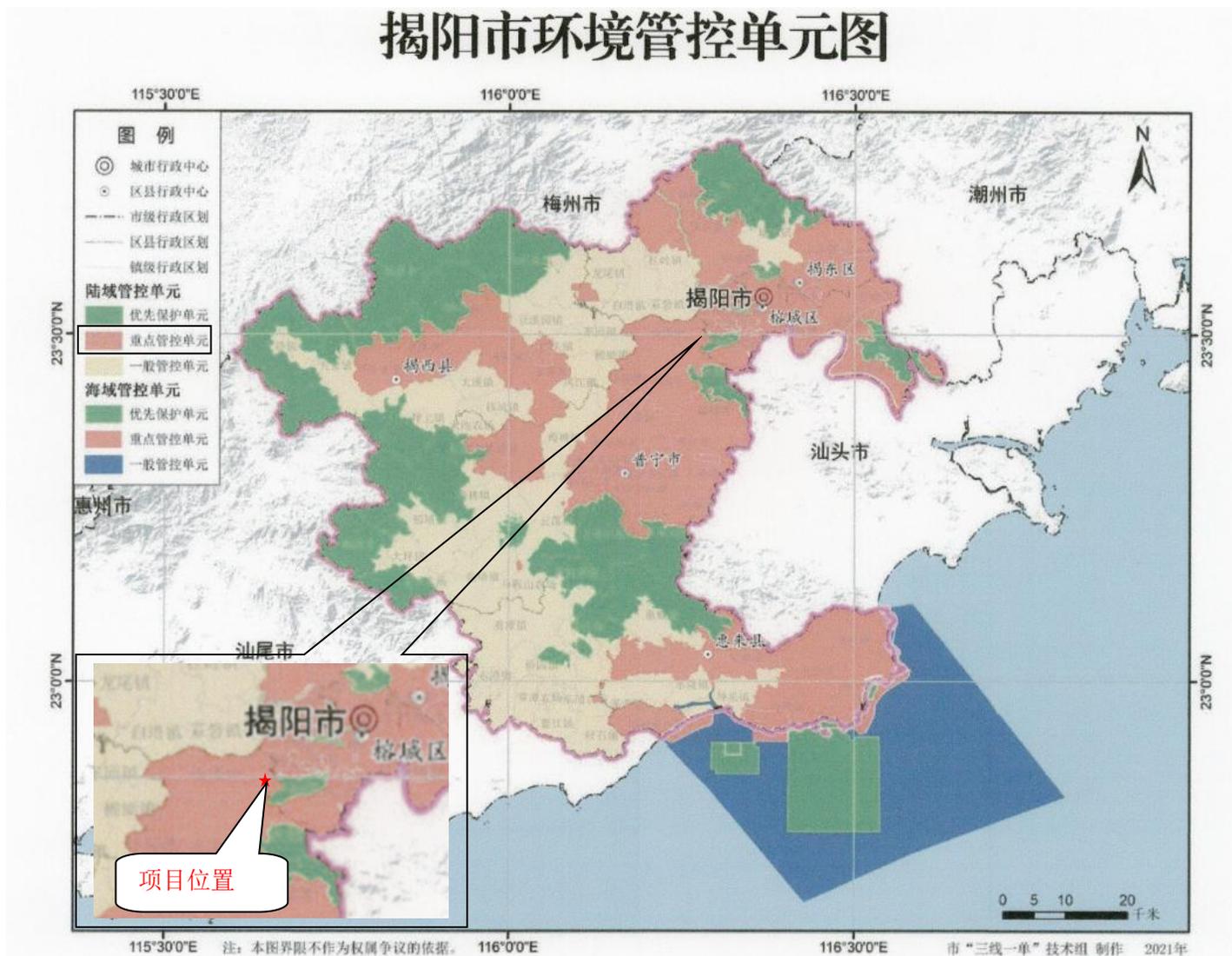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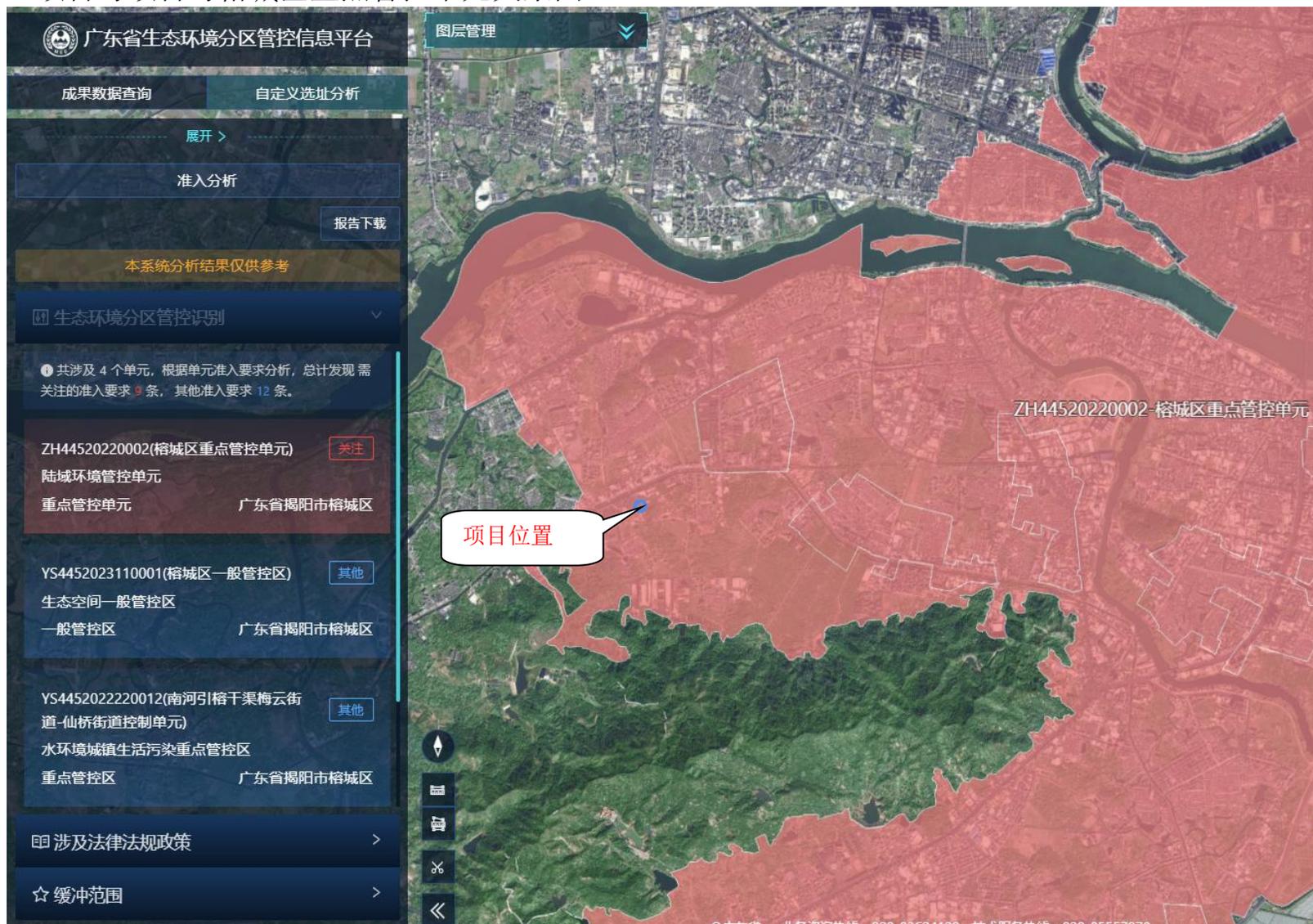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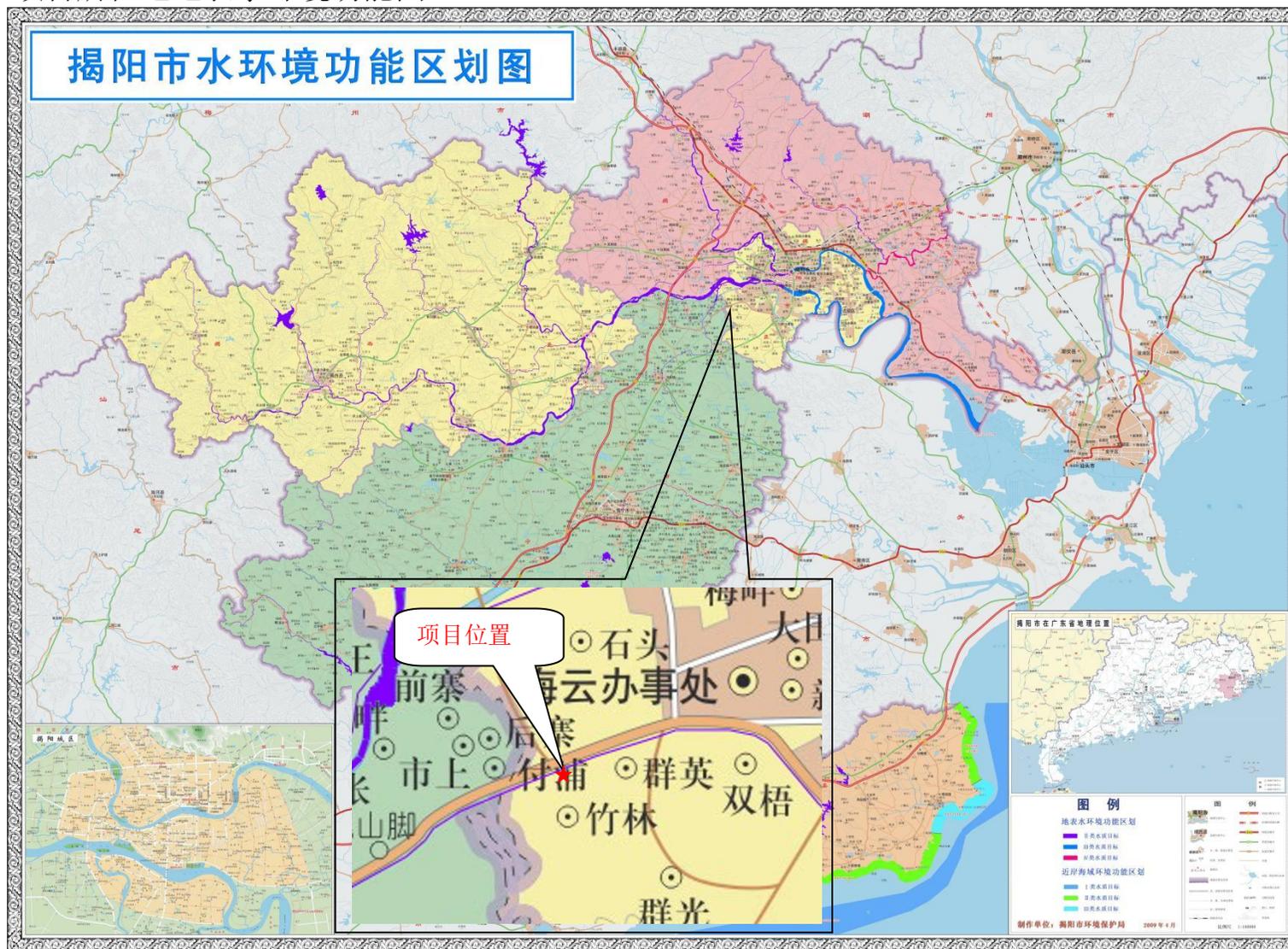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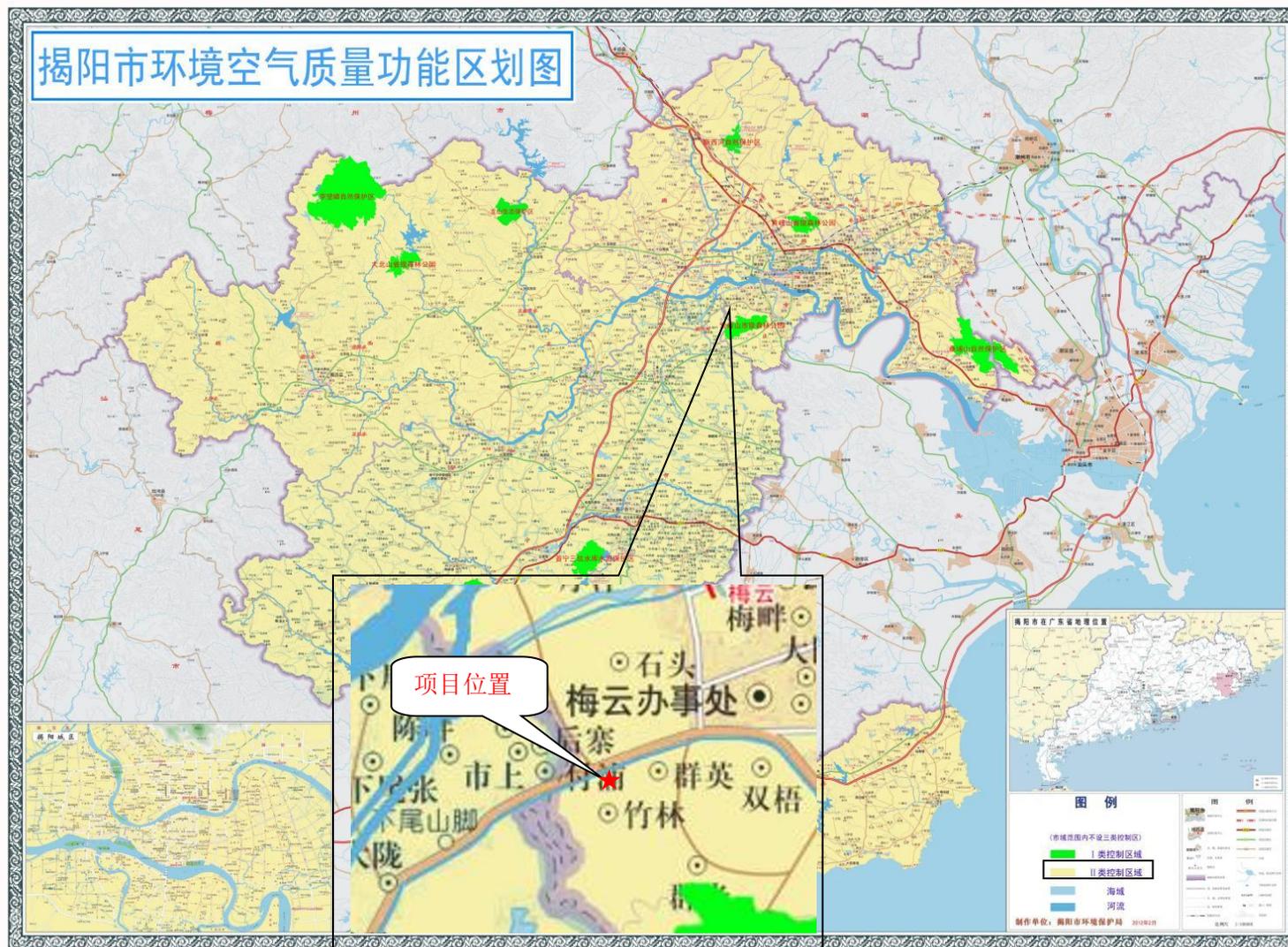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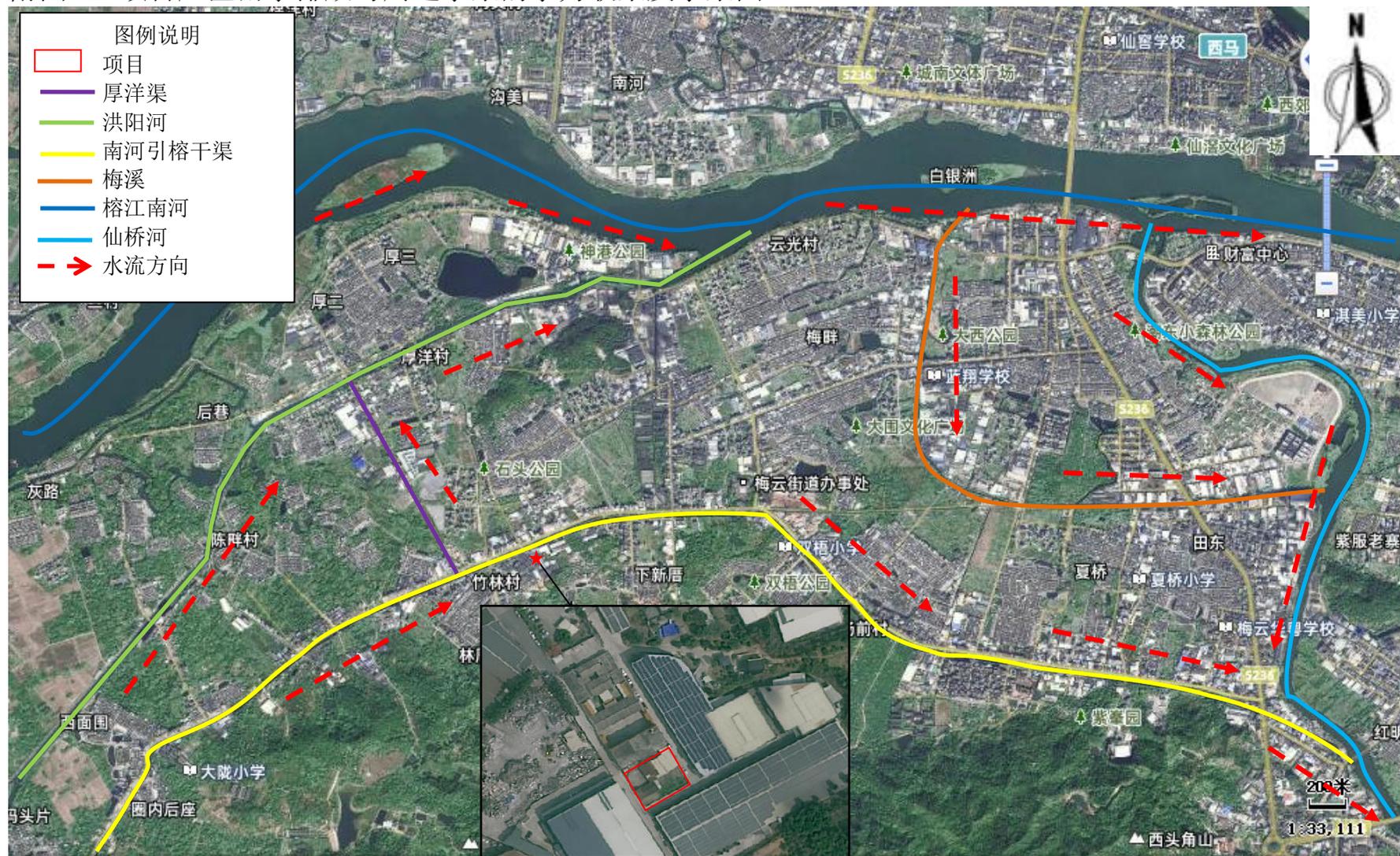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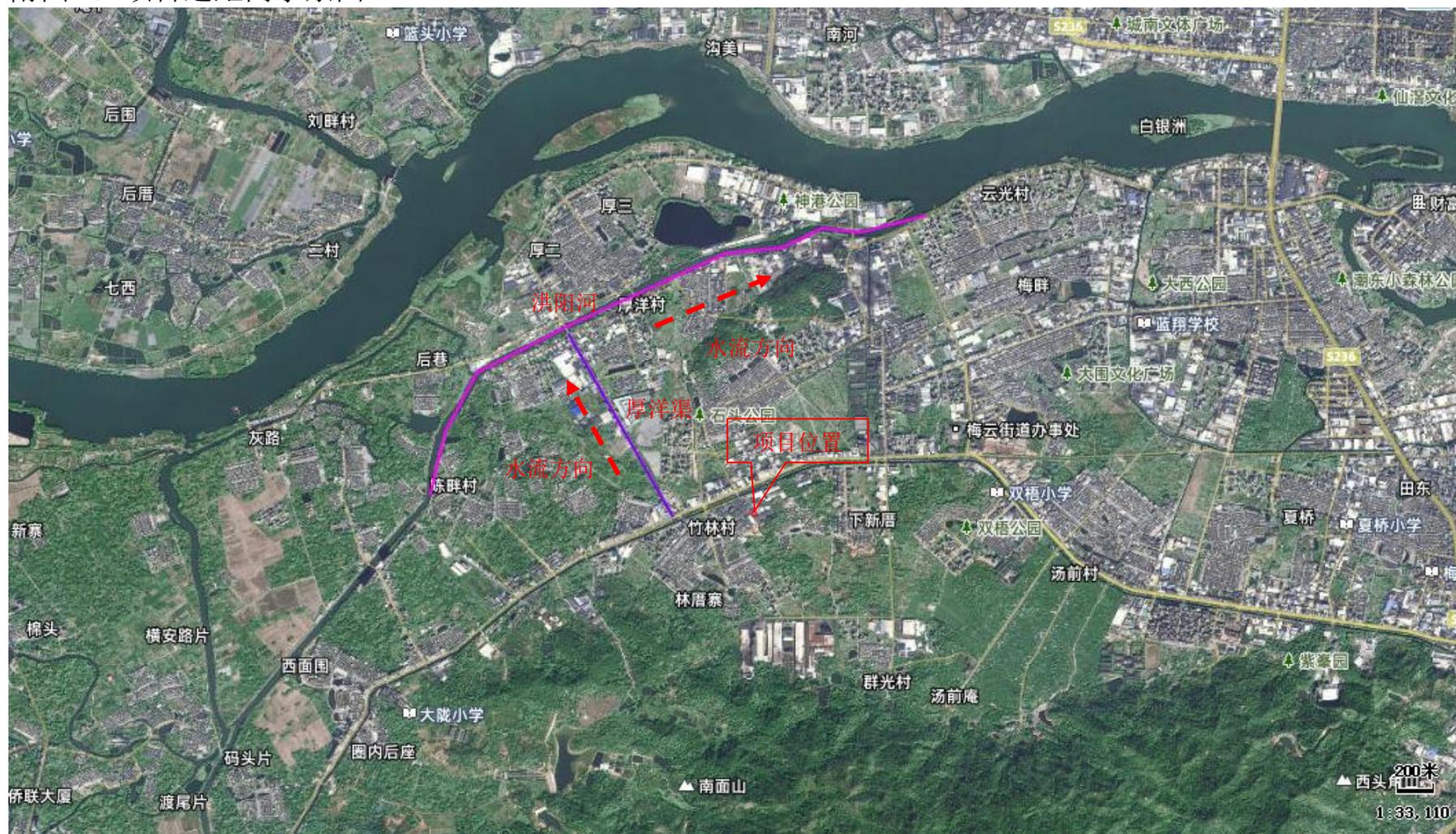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与周边水系的水力联系及水系图



附图 13 项目近距离水系图



附图 14 现场图片



项目东北面五金厂



项目东北面山地



项目东南面五金厂



项目西南面五金厂



项目西北面善堂



项目厂房

附图 15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发表于 2025-05-10 12:14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7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日用塑料制品（托盘、沥水篮、鞋架、收纳柜等）764.16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许锦明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杏萍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2).pdf 6.9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目录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帮助 下载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D8Q9UC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4年01月17日
经 营 者	许博斯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经营者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税收税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因违法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应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乙方所预交的租金及保证金不作退还；

4.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带来的的经济损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

6. 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地皮及建筑的实际管理人

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人）：许翔明

乙方（承租人）：许博斯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1日

附件 4 备案证

2025/4/9 17:4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5202-04-01-20529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项目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D8Q9UC3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KJC2504019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 3 号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噪声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当日当次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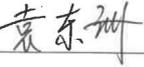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村新河路与环市北路交界处

电 话: 0663-8856269

邮 箱: gdyk0663@qq.com

编 写: 洪凯娜 

审 核: 郑少纯 

签 发: 袁东洲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1日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对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

2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石头村干渠南侧3号		
采样人员	王诗伟、黄亮锋		
分析人员	王诗伟、黄亮锋		
采样日期	2025.04.10		
分析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3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检测结果

4.1 噪声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2.1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Leq		
项目西北面善堂 N1 (E: 116°17'27.98", N: 23°30'44.56")	2025.04.10 (12: 30-12: 40)	57		60
	2025.04.10 (22: 31-22: 41)	47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检测点位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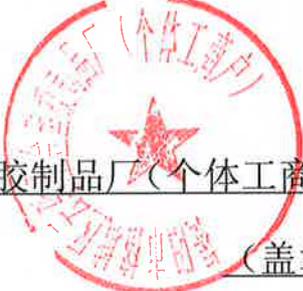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盖章)

2024年3月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公章)

2025年8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自主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云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许博斯

2025年0月17日